

CNAS-GLOXX: 20XX《植物检疫领域检测鉴定过程可追溯性指南》编制说明

一、文件编制原因

2021年4月15日，我国实施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，强调海关作为国门生物安全的第一道防线，加强植物疫情的调查溯源制度等建设。植物检疫实验室是一个非常特殊的专业实验室，有害生物的鉴定主要通过形态鉴定来完成，在实验过程中对检测人员和菌株、毒源、标本以及标准资料的采用等要求非常高，要求实验室使用的菌株、毒源、标本等参考物质应是标准物质/标准样品，或经认可的途径获得或经相关专家确认，但评审发现，由于没有统一的认可指南，实验室检疫鉴定溯源五花八门，严重影响实验室的规范管理。因此，植物检疫实验室检疫鉴定溯源要求的研究是认可领域的空白，通过制定指南文件指导相关实验室做到有害生物和标本来源可溯、去向可追、风险可控、责任可究，出现鉴定质量问题，做到精准召回、精准追责，提高人员的责任意识，加强人员的持续学习，降低实验室风险，丰富认可溯源管理。

二、文件主要内容

本文件主要包括以下技术内容：

- 1 范围
-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- 3 术语

4 检测鉴定过程可追溯性

本文件的制定不会引起其他认可文件变化，不改变现有的认可各项工作。

三、文件实施的相关建议

本文件为指南类文件，不强制执行，可供申请或已获 CNAS 认可的相关实验室及 CNAS 评审员参考使用，无过渡期要求，发布后即可实施。

四、文件起草人

本文件为初次制定，文件起草人：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：富宏坤、陶雨风、邢小淳、徐昀

武汉海关技术中心：王振华、李乔

南京海关动植物及食品检测中心：安榆林、吴翠萍、徐梅、许忠祥

大连海关技术中心：王有福、胡强

长春海关技术中心：魏春艳

太原海关技术中心：李惠萍

厦门海关技术中心：林石明

上海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：叶军

威海海关技术中心：李春喜

天津海关科技处：廖芳

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技术评审中心：叶芸

起草组

二〇二四年二月